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 分機 5675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4月26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20240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修正本公司所經理之「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其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3年4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5415號函(詳如附件一)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通知及公告」條文之規定辦理。
- 二、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3號函規定辦理，將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亦

同時配合進行修訂。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113年4月16日)起生效。

- 三、 本次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 四、 若有涉及本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林瑞源** 代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94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35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信託契約修訂條文核定本(113UL02552\_1\_15101402765.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檔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3月8日元投信字第20240313號函辦理。
- 二、旨揭3檔基金包括「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旨揭3檔基金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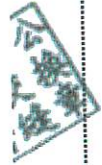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佩真女士）、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慶言先生)

2024/04/15  
10:35:13



裝



訂

線